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80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被告 張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零捌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張淑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一)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
02 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
03 營業，嗣原告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
04 業、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銀行，故中華銀行對被告
05 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併此敘明。

06 (二)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
07 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08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
09 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
10 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
11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循環利
12 息。詎被告至98年4月22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46,887
13 元（其中本金為45,244元、利息1,643元），未依約清償，
14 依約定條款第22條規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
15 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45,244元及自98年4
1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17 (二)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並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每動
18 用1筆借款應給付100元之帳務管理費，且借款按週年利率1
19 8.25%計息，按日計息，並按期繳付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
20 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
21 款，延滯期間則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
22 款，至98年2月24日止，尚欠70,066元（含本金68,085元）
23 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本
24 金68,085元自9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25 (三)綜上，被告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26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9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1 張，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進傑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22 合 計	4,080元	